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部水厂智慧化系统开发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部水厂智慧化系统开发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决定对该项目依法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本项目招标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部水厂智慧化系统开发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二、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监督机构：

1.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7159299(办公时间：8：00~17：0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640801478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7159059

三、项目概况：北部水厂智慧化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是依据技术要求、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水厂一、二期建设实际情况（包括硬件部署情况），完成软件开发、优化工作，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 大模型等新技术，以智慧生产控制、智慧运营、智慧决策为三个特色系统，结合北部水厂业务应用场景，构建跨平台、多融合、高可靠、数字化的智慧水厂应用场景体系，实现少人值守、远程移动监管、全面信息感知、高可靠运营、科学决策等目标，全面提升北部水厂的智慧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本次招标范围为软件系统，不含数据中心以及现场硬件设备。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服务地点：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

六、标段划分、招标内容、服务期及招标控制价：

1.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 服务期：

（一）服务期总体要求：

1. 在项目所需硬件部署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完成 AI 大模型平台的部署。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70 个日历天内必须基于北部水厂一期（已投运）完成智慧控制及智慧运营模块的开发并开展试运行；在北部水厂二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含工艺设备安装)完工并试运行正常超 90 个日历天之日后，可开展智慧控制及智慧运营模块部署及试运行。基于北部水厂一期（已投运）和二期（一阶段）的模块试运行时间均超过 90 个日历天后无重大缺陷可申请分项验收。
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智慧决策模块的开发、部署并开展试运行工作。
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并达到招标人项目需求。

（二）质保期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选用知名品牌、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3.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其产品在使用条件下，在其质保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产品的缺陷完善。
4. 质保期计算是以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 质保期内，若非因招标人使用不当出现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
6. 本项目所有软件平台、设备、源代码开发成果应永久授权，项目验收前应相应升级至最新版本。

3. 招标内容：

（一）开发 AI 大模型平台，建立一个统一的 AI 研发与部署平台，集中管理 AI 模型训练、测试、部署全生命周期，降低 AI 技术应用的门槛，加速 AI 成果的业务转化；

（二）开发智慧生产控制模块，主要包括 11 个智慧控制模块以及“生产交互控制”等功能模块，利用先进、成熟的模型算法优化水处理过程，并为现场提供各类数据限值计算、异常诊断、产能评估和高级控制等功能；

（三）开发智慧运营模块，主要包括生产运行监控管理、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设备智慧管理服务、智能巡检服务、化验室服务、应急事件管理服务、水厂仿真和预测分析软件、碳管理主题分析服务、成本管理主题分析服务等应用服务；

（四）开发智慧决策模块，主要包含数字孪生模块、视频智能平台、安全生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大模型智能运营数据分析助手、大模型工艺优化调度助手、大模型设备助手、讲解机器人等，接入水厂生产监控管理模块数据，融合水厂数字孪生平台三维场景，综合展示水厂总体运行态势，实现水厂运行态势实时数据“一张图”展示；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8974700.00 元，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个标段的投标。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或以上基于大模型或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

注：（1）基于大模型的业绩是指包含模型训练或大模型平台或大模型加工或大模型应用开发或大模型应用服务内容的项目；

（2）基于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指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业制造、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实现有效应用和价值创造的智慧信息化项目；

（3）本项目的业绩时间以项目验收报告或相关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验收报告等，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 查 询 截 图 的 路 径 如 下 ： 查 询 网 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
5.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未在招标公告第七点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八、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

4.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十、资格审查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实行合格制法，即只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合格。
3.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十一、投标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项目的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十二、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7159299 传真：020-8715929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联系电话：
020-87159059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